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本會設委員 24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，行政人員代表 6 人、年級教師代表 3 人(由各年級推選之)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)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)
- 三、職責：
 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